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17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經貿字第 11104603572 號函辦理

理事長 莊堯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(稅則第25章至第97章)，其起岸價格(CIF)在新臺幣32,000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(即24 PIECES/UNITS，不能以件數論計者，在40公斤以內)，除特定物品項目因管理需要經本部公告排除適用本規定外，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進口，但屬稅則第6802節下之石材、稅則第6907及6908節下之瓷磚者，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24件以內且在40公斤以內：

(一)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。

(二)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，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。

二、「起岸價格」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

之CIF總價。「單項產品」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，無型號者，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，不論有無型號，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；惟稅則第68章及第69章貨品，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，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「單項產品」之基礎，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（例如稅則第6907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），若無專屬號列者，則以「貨品名稱」為計算基礎。

三、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之大陸物品，仍應依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、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部101年3月6日經授貿字第1014000437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



部長 王美花

附件

經濟部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
之物品項目

貨品號列	貨品名稱
8543.70.99.50-4	第 8711.60 目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控制器